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威潤滑油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夏同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4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志有工業有限公司王志雄	瑞興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13年5月5日	145,640元	EJ0000000